

证券代码：872371

证券简称：同曦篮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广川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联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曦房地产公司”）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公司租赁同曦房地产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355 号房产用于公司日常办公，租赁期 5 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，租赁面积 492 平方米，租金合计 538,740.00 元/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同曦房地产公司系控股股东同曦集团控制的企业，同曦集团持有公司 98.03%的股份；陈广川、万荣芳为同曦集团实际控制人，万荣芳持有公司 1.96%股份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南京同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南京同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曦物业公司”）签订《物业协议》，为公司租赁的同曦房地产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355 号房产提供日常物业维护和保洁服务，服务期 5 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，租赁面积 492 平方米，物业服务

费合计 95,712.00 元/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同曦物业公司系控股股东同曦集团控制的企业，同曦集团持有公司 98.5%的股份；陈广川、万荣芳为同曦集团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8 日